

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与 Monti di Pietà（1515 年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六世纪三项法典化中的第一项涉及 *Monti di Pietà*（慈善典当行），即自 1460 年代起在意大利各城市出现的公共典当银行。佩鲁贾的教宗总督 Ermolao Barbaro 设计了第一家此类机构，随后方济各会传道者将其推广开来，以质押物为担保向穷人发放小额贷款。其目的是使穷人摆脱对私人放贷者的依赖，这些放贷者中有许多是经城市特许从事有息放贷的犹太人。为弥补成本，Monti 对每笔贷款收取少量费用。多明我会神学家（其中包括曾撰文反对 Monti 的枢机主教 Cajetan）抨击这笔费用属于高利贷，因为它是就借贷索取的收益。这场争论持续了半个世纪，最终由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于 1515 年 5 月 4 日第十次会议作出裁决。¹

大公会议首先以精确的措辞重申了高利贷的定义：高利贷存在于“一件本身不产生任何东西的物品，通过其使用，被用于在没有任何劳动、任何费用或任何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收益和利润”之时。²随后，大公会议宣布，Monti 若在本金之外收取一笔适度的款项，用于其开支并作为补偿，“并不引入任何形式的恶，也不提供任何犯罪的诱因”，但须该款项专门用于支付雇员的开支以及维持机构运作的其他事项，且不由此获取利润。此类放贷“值得嘉许，应受到赞扬和认可”，并且“当然不应被视为高利贷”。³这项教

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与 *Monti di Pietà* (1515 年)

令是一份颇为精巧的法律文本。它保留了对借贷获利的禁令，同时允许以成本为基础的收费，并将决定性因素定位于该收费的目的及其账目处理。用现代术语来说，大公会议批准了一种非营利性放贷机构，其收费以运营成本为限。

1 Cum onus (1569 年)：年金合同的规范

第二项法典化涉及 *census* (意大利语 *censo*)，即以土地为担保购买年金。在其纯粹形式中，买方向卖方支付一笔本金，作为回报获得对特定土地所负担的年租金的权利。由于买方是通过购买取得对未来收入的权利，该合同被视为买卖而非借贷。马丁五世于 1425 年确认了可赎回年金的合法性，加里斯都三世再次予以确认，条件是租金须以能产生孳息的财产为担保，并可由卖方赎回。⁴ 在实践中，*censo* 已成为欧洲农村最常见的信贷形式。它也容易被滥用：以人身而非真实担保负担的年金，买方可随时要求返还本金的年金，利率高于土地收益的年金，以及允许债权人在违约时扣押土地的条款。

庇护五世以 1569 年 1 月颁布的诏书 *Cum onus apostolicae servitutis* 对该合同进行了规范。诏书要求 *censo* 须设立于本性上能产生孳息且边界确定的不动产之上。它不得设立于动产、商品、金钱或牲畜之上，也不得设立于不产生任何东西的土地之上，例如岩石山地、沙地、海岸、河流和沼泽。价格必须符合买卖双方通常确定的公正价格。诏书禁止规定债务人在违约时须让与财产的条款，也禁止就未付分期付款另行设定新的年金，因为“高利贷不应产生新的高利贷”。诏书还禁止债权人在固定期限要求偿还本金：凡可在一定时间后要求返还其金钱者，实质上即是作出了一笔借贷。⁵ 因此，*censo* 仍可由债务人随意赎回，而债权人则不能随意要求赎回。其收入与一项实物资产的收益相挂钩。

2 注释

1. Norman Jones, “Usury”, EH.Net Encyclopedia, 2008 年 2 月 10 日, <https://eh.net/encyclopedia/usury/> (佩鲁贾的教宗总督 Hermolaus Barbarus 于 1461 年 “invented the mons pietatis”; 1467 年获保禄二世批准; 由方济各会推广); “Monte di pietà”, 载 Enciclopedia Treccani online, <https://www.treccani.it/enciclopedia/monte-di-pieta/> (佩鲁贾, 1462 年); Cajetan / de Roover (见下文), 关于 Cajetan 论述 montes pietatis 的论著, 他对此 “which he bitterly opposed”。延伸阅读: Maria Giuseppina Muzzarelli, *Il denaro e la salvezza. L'invenzione del Monte di Pietà* (Bologna 2001)。
2. 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, 第十次会议 (1515 年 5 月 4 日), 诏书 *Inter multiplices*, 英译本载 Norman P. Tanner (编), *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*, 由 IntraText 发布, https://www.intratext.com/IXT/ENG0067/_PE.HTM。
3. 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, 第十次会议 (同上)。
4. Hans-Jörg Gilomen 和 Anne-Marie Dubler, “Usura”, 载 DSS, 201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7472/> (马丁五世于 1425 年允许可赎回年金); Bolognesi (见下文), 第 284–285 页, 关于后世文献中论及的马丁五世、加里斯都三世和庇护五世关于 *censi* 的宪令 (*Tractatus de censibus super constitutione Pii V, Martini, Calisti et Nicolai*)。

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与Monti di Pietà (1515 年)

5. Dante Bolognesi, “Attività di prestito e congiuntura. I 'censi' in Romagna nei secoli XVII e XVIII”, 载 *Credito e sviluppo economico in Italia dal Medio Evo all'età contemporanea*. Atti del primo Convegno Nazionale (4–6 giugno 1987) (Verona 1988), 第 284–305 页, 此处见第 284–285 页, https://www.sisenet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2/09/16_Bolognesi.pdf (“Nel gennaio 1569 Pio V promulgava la bolla «Cum onus Apostolicae servitutis»”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ateran-v-and-the-monti-di-pieta-1515